

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8号
债券代码:128123 债券简称:国光转债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国光转债”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国光转债赎回价格:101.43元/张
- 2.国光转债赎回条件触发日:2024年6月14日
- 3.国光转债停止交易日:2024年7月3日
- 4.国光转债赎回登记日:2024年7月5日
- 5.国光转债停止转股日:2024年7月8日
- 6.国光转债赎回日:2024年7月8日
- 7.国光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即:公司将赎回款划入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指定银行账户的日期):2024年7月11日
- 8.国光转债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4年7月15日
- 9.国光转债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光转债
- 11.风险提示:

(1)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价格可能与“国光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转股价格:12.31元/股)或卖出,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2)本次赎回完成后,“国光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国光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国光转债”的议案》,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触发《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董事会同意行使“国光转债”中的提前赎回权。现将“国光转债”赎回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深交所同意,公司32,000万元(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19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国光转债”,债券代码“128123”。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约定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间为:2021年2月1日至2026年7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提)。

(三)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3.70元/股。

(四)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约定,截止目前公司共计调整了八次转股价格,最近一次调整后,“国光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2.31元/股(具体调整情况详见公司2024年6月15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提前赎回“国光转债”的公告》)。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件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国光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国光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ID\times P+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ID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D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i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生发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情况

自2024年5月6日至2024年6月14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国光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16.33元/股、16.00元/股,具体说明详见以

下”注中的相关内容),已经触发“国光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注:公司因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自2024年5月29日起,转股价格由12.56元/股调整为12.31元/股,相应地,在2024年5月6日至2024年6月14日的15个交易日,有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国光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6.33元/股),有12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国光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6.00元/股),合计15个交易日不低于“国光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

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的具体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1.43元/张(含息、含税)(具体计算过程详见公司2024年6月15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提前赎回“国光转债”的公告》)。

(二)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4年7月5日(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国光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按照赎回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提示“国光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国光转债”自2024年7月3日起停止交易。

3.“国光转债”自2024年7月8日起停止转股。

4.2024年7月8日为“国光转债”的赎回日,公司将赎回全部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7月5日)收市后在中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国光转债”。

本次赎回赎回完成后,“国光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4年7月15日为赎回款到账日,届时“国光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换公司债券托管商直接划入“国光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换公司债券摘牌公告。

(四)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北京路899号(邮政编码:610100)

联系人:李超、向壹慧

电子邮件:nlsh@sgcig.com

联系电话:028-66848862

传真号码:028-66848862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持有人申请将“国光转债”转换为国光股份股票的,转股申报应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转股的具体操作流程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申报单位为“张”,每张面额为1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0.01元。

3.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报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大于其实际拥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的,按其实际拥有的数额进行转股。

4.投资者当日买入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日可申报转股,投资者可于当日交易时间内撤销转股申请。转股后的股票于转股后的次一交易日上市交易。

5.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持有人仍然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申请转股。

五、风险提示

(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价格可能与“国光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转股价格:12.31元/股)或卖出,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二)本次赎回完成后,“国光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国光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4-073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数量为1名,涉及1个证券账户;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0,461,538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4278%。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2670号)核准,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唐人神”)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19名(84户)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总额175,326,046股(A股),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于2022年12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并于2022年12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中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有限公司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18名(83户)特定投资者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持股情况、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的1户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解除限售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限售期限(月)
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20461538	18

上述股东在本次非公开发行时承诺:本次认购所获A股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票上市之日起18个月内不进行转让。除上述承诺事项外,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关于本次拟解除限售的股份无后续追加的承诺和其他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履行了上述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上述股东进行担保的行为。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0,461,538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4278%。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均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1名,涉及证券账户数为1户。

5.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解除限售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限售期限(月)	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解除限售股份占解除限售前总股本的比例
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20461538	18	20,461,538	1.4278%

解除限售人姓名	解除限售数量(股)	限售期限(月)	解除限售人姓名	解除限售数量(股)	限售期限(月)
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20,461,538	18	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20,461,538	18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限售的最终股本结构以中登深圳分公司输出的数据为准。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已严格按照其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时所做的股份限售承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股份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解禁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唐人神本次部分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中登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4.《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2024-024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94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除息日	派息日期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6	—	2024/6/27	2024/6/2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30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二)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98,442,61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9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3,697,866.53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除息日	派息日期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6	—	2024/6/27	2024/6/27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除了公司自行发行的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外,其余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业务的投资者(不含QFII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税款,公司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94元(含税))。

5.股东缴纳税事项最终以国家相关税收政策为准。

五、有关备查文件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60-22813684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郑煤机 公告编号:2024-023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84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除息日	派息日期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6	—	2024/6/27	2024/6/2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6月12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本公司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派发不适用本公告,公司H股股东现金红利派发的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刊登的《于2024年6月12日举行的2023年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结果 派息股息》公告。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785,537,93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499,851,861.20元(含税)。

其中公司A股股份总数为1,542,303,730股,本次向A股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95,535,133.2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除息日	派息日期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6	—	2024/6/26	2024/6/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了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泓羿投资管理(河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河南资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河南国有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国有资产运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按照每股人民币0.84元派发。

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A股股票,在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24-30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2.协议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可能面临政策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行业竞争风险以及各种因素导致项目建设期延长的风险,公司将根据不同的对策和措施控制化解风险,持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监督机制,优化公司整体资源配置,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3.协议的签署对公司2024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协议的顺利履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未来协议所涉项目开发建设和投产运营后将为公司带来稳定的现金流和盈利增长点,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助力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

一、协议基本情况

1.2023年10月21日,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天楹股份”)、《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与辽源市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TY2023-59),公司与吉林省辽源市人民政府就通过绿色低碳修复、绿色能源、打造风光储氢一体化项目等达成一系列合作共识并共同签署了《投资合作框架协议》。

2.为积极落实公司与辽源市人民政府签署的《投资合作框架协议》,充分利用辽源市的风力资源,发挥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综合开发建设的优势,公司全资子公司东丰风能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丰风能风电”)拟与辽源市东丰县人民政府签署《东丰县西部上网风电项目投资合作协议》,计划在东丰县西部地区开发投资32.89万千瓦风电项目。

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东丰县西部上网风电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议的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批准。

4.公司与东丰县人民政府签署的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为公司经营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对方基本情况介绍

- 1.协议对方:东丰县人民政府
- 2.主营业务:政府机构,无主营业务。
- 3.地址:辽源市东丰县东丰镇东风路3567号
- 4.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东丰风能风电与东丰县人民政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5.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东丰风能风电与东丰县人民政府未发生类似交易。

6.履约能力分析:东丰县人民政府为政府机构,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东丰县人民政府
乙方:东丰风能风电有限公司

- 1.项目名称:东丰县西部上网风电发电项目
- 2.项目地点:项目风机选址位于东丰县东丰镇、黄河镇、大兴镇、二龙山乡范围内,具体地点范围以规划部门批准的范围为准。风电场用地自项目批准之日起乙方使用50年。
- 3.投资规模:初步设计该风力发电项目的建设规模约为32.89万千瓦,投资总额约为25.3亿元人民币。

证券代码:688192 证券简称:迪哲医药 公告编号:2024-27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高瑞哲®(戈利昔替尼胶襄)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主研发的1类新药高瑞哲®(通用名:戈利昔替尼胶襄)正式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批准,单药治疗至少接受过一线系统性治疗的复发或难治的外周T细胞淋巴瘤(外周T细胞淋巴瘤[外周T细胞淋巴瘤])成人患者。高瑞哲®是全球首个且唯一作用于JAK/STAT通路的治疗外周T细胞淋巴瘤的新药物。单药治疗呈现出病症深度缓解,所有亚型全面获益,显著延长生存期的突破性优势。

外周T细胞淋巴瘤是一种起源于胸腺后成熟的T/NK细胞恶性肿瘤,在所有非霍奇金淋巴瘤中生存率最低。一线标准治疗为CHOP为基础的三联化疗,患者存在极高复发风险。一旦复发,患者的生存预后很差。针对这一群体的目前治疗效果极为有限,3年生存率仅为23.4%,中位总生存期(OS)仅5.8个月。由于该病复发率高,近十年没有创新药上市,临床治疗面临亟需突破。

高瑞哲®是淋巴瘤领域全球首个且唯一高选择性JAK1抑制剂,公司最早发现并验证了JAK/STAT通路是治疗外周T细胞淋巴瘤的高潜力靶点,开创了全球首个通过靶向JAK/STAT通路治疗外周T细胞淋巴瘤的全新作用机制。同时,独特的“双靶强+益群”创新分子结构设计,实现了高选择性对JAK1的极高选择性(相对JAK家族其它成员高200-400倍)和长半衰期,可在持续稳定强抑制外周T细胞淋巴瘤的同时,大幅提高治疗安全性和耐受性。

高瑞哲®此次在国内通过优先审评获批上市,是基于全球注册临床研究JACKPOTB部分II(JACKPOTB Part B/JACKPOTB)的结果,该研究旨在评估高瑞哲®治疗复发难治外周T细胞淋巴瘤的疗效和安全性,主要终点为独立影像评估委员会(IRV)评估的客观缓解率(OBR)。研究结果在2023年第65届美国血液学会(ASH)年会上以口头报告形式公布,并同

时,对于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对于持有公司A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相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56元。

(3)对于持有公司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75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股东(含机构投资者)以及除前述QFII以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股东,按税法有关规定其现金股息所得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税前人民币0.84元。

(5)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本公司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股东(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股息为每股人民币0.756元。对于沪港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或地区居民且其所持在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